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哲丞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jackie2613@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05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於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期間，得否進入短期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工作，及補習班學生因確診或被匡列居家隔離請假之退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04849號函。
- 二、有關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教職員工於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期間之相關工作權益，請依「勞動基準法」、雙方簽訂之契約以及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問題及法令資訊(<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652/28656/28660/nodelist>)等而定。
- 三、倘學生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或不願實體上課，或是機構並未採遠距視訊方式授課，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退費規定如下：
 - (一)採自主應變措施而停課部分：
 - 1、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費：（第3款）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按事由發生

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 2、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 3、至有關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為防疫情擴散，配合周邊學校預防性停課衍生之退費問題一節，原則比照前揭規定退費。

(二)屬學生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或不願實體上課部分：

- 1、補習班：依本準則第24條規定略以，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但所收取之10%部分逾新臺幣1,000元部分，仍應退還。
 - (2)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1/3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1/2。
 - (3)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1/3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2、課照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 3、惟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因素，於自治法規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7/22 12:15



